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诉讼货款合计 1,693.37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和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涉案货款计提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金。鉴于公司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仪电气”）于2015年5月1日、2015年5月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033），披露了公司就原项目经理黄晟非法截留贷款事件中所涉及的对相关客户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共6家单位存在的过错及非法减免公司贷款等事项提起了诉讼，要求上述6家单位支付剩余货款合计为1,693.37万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和诉讼费用。

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6日、2016年4月16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8月24日、2016年11月2日、2017年5月24日发布了编号为临2015-046号、临2016-040号、临2016-054号、临2016-072号、临2016-092号、临2016-110号、临2017-057号《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诉讼二审判决结果公告》，披露了上述案件的进

展情况，具体诉讼阶段如下表：

原告	被告	一审受理法院	一审受理文号	诉讼阶段
华仪电气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淄商初字第191号	一审判决，支持公司部分诉讼请求；被告不服提起二审上诉。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华仪电气	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淄商初字第192号	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提起二审上诉。
华仪电气	江苏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桓台县人民法院	(2015)桓商初字第528号	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不服提起二审上诉，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华仪电气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桓台县人民法院	(2015)桓商初字第526号	一审判决，支持公司部分诉讼请求；被告不服提起二审上诉，在案件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获得准许，一审判决生效。公司已申请执行，尚未收到任何款项。
华仪电气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桓台县人民法院	(2015)桓商初字第527号	一审判决，支持公司部分诉讼请求；被告不服提起二审上诉，在案件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获得准许，一审判决生效。公司已申请执行，尚未收到任何款项。
华仪电气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淄商初字第236号	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情况；二审判决支持公司部分诉讼请求；已申请执行并已收到法院予以支持的全部款项。被告不服申请再审，再审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二、最新进展情况

(一) 公司因与被告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议案，不服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淄商初字第192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民终509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2,365元，由上诉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 近日，公司根据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淄商初字第191号民事判决书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民终623号民事判决书，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支付

货款3,403,963.8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403,963.80元为基数，自2015年4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1至3年期银行贷款利息自2015年10月24日起调整为4.75%，上浮30%后为6.175%）】。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已经垫付的诉讼费29,273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2016年底，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涉案货款计提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金。鉴于公司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民终50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